

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工作组	抽查计划名称	实施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总数	抽取比例（关联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时间	备注
1	信用与风险防控管理组	2025年度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信用风险高（C）（D）类企业】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不定向	区局登记管辖的存续企业，抽查对象总数不低于实际存续企业数的2%	信用风险等级为中风险、高风险的存续企业	按7%的比例抽取	2025年10月31日前	
2		2025年度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信用风险（A）（B）类企业】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不定向	区局登记管辖的存续企业，抽查对象总数不低于实际存续企业数的2%	信用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低风险的存续企业	按1%的比例抽取	2025年10月31日前	
3		2025年度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不定向	区局登记管辖且2024年度年报的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企业数量	按1%的比例抽取市内风险低、一般、较高、高的登记注册企业	2025年10月31日前	由省局下发抽查对象名单
4		2025年度企业“双随机、一公开”定向抽查【经营范围含“代理记账”内容的企业】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定向	经营范围含“代理记账”内容且由区局登记管辖的存续企业	信用风险等级为高风险、中风险、中低风险、低风险的企业	按10%的比例抽取	2025年10月31日前	
5		2025年度个体户“双随机、一公开”定向抽查【经营范围含“药品”内容的个体户】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定向	经营范围含“药店”内容且由区局登记管辖的存续个体户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	结合区局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025年8月31日前	
6	标准化与计量管理组	对全区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监督抽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不定向	全区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团体标准随机工作指引》《企业标准随机工作指引》，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025年10月前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抽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定向	全区获得省市场监管局颁发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实施部门统计	按市市场监管局部署及局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025年11月30日前	
8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定向	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实施部门统计	按市市场监管局部署及局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025年11月30日前	

序号	制定工作组	抽查计划名称	实施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总数	抽取比例（关联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时间	备注
9	标准化与计量管理组	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列入实行能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及销售者	实施部门统计	按市市场监管局部署及局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025年11月30日前	
10		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列入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水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及销售者	实施部门统计	按市市场监管局部署及局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025年11月30日前	
1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方或销售	实施部门统计	按市市场监管局部署及局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025年11月30日前	
12	价格监督与促进消费	直销行业专项抽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企业及关联主体是否存在违规销售、传销、虚假宣传等行为	定向	辖区直销企业及其关联主体（包括直销企业的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经销商等）	由市局统计下发	30%	2025年5月至8月	
1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领域专项抽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存在不执行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定向	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由各监管自行统计	5%	2025年3月至11月	
14	市场规范与网络交易管理组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定向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	100%	11月前	
15		广告行为检查抽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区局登记管辖的广告经营单位。	5	1%	11月前	
1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组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常规监督检查	定向	仲恺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211	5%	2025年12月31日前	
17	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组	商标代理机构定向抽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商标代理行为进行检查	不定向	仲恺区范围内商标代理机构	5	10%	2025年10月31日前	

序号	制定工作组	抽查计划名称	实施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总数	抽取比例（关联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时间	备注
18	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组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不定向	各类经营主体	800	1%	2025年10月31日前	
19	产品质量与认证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符合获证条件	定向	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不含食品相关产品）	按照省局动态确定	100%	2025年10月31日前	具体以市局组织实施安排为准
20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及获证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实施部门统计	3%	2025年11月底前	
21		自愿性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活动、认证结果监督检查	定向	仲恺高新区辖区认证机构（含分支机构）、获证组织（由市局指定任务明确检查对象）	市场监管总局统计	按市局部署执行	2025年11月底前	
22	食品安全管理组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主体资格、生产与加工场所、设施设备、加工过程控制、人员要求、台账要求、包装与标识、贮存与运输等事项。	定向	全区发证生产加工小作坊	约33家（动态）	10%	2025年4月-10月	
2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资质及基本要求、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事项。	定向	全区发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约35家（动态）	10%	2025年4月-10月	
24		全区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特殊食品）销售者经营主体资质、产品合法性、进货查验、销售过程控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	定向	全区食品销售者（含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保健食品销售者）	约4500家（动态）	2%	2025年12月前	

序号	制定工作组	抽查计划名称	实施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总数	抽取比例（关联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时间	备注
25	食品安全管理组	全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	定向	食用农产品农贸（零售）市场	约17家（动态）	30%	2025年12月前	
26		全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	定向	食用农产品农贸（零售）市场入场销售者	约120家（动态）	10%	2025年12月前	
27		全区餐饮服务提供者监督检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	定向	全区餐饮服务提供者	约4000家（动态）	2%	2025年12月前	